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 或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20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万元，计划募集74,405.00万元，超募资金23,354.54万元。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及终止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结合宏观经济背景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有计划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了调整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

具体调整和终止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时间	备注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	2012年10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①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	2013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②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	2014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③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2016年01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④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	2016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⑤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	2016年12月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终止募投项目	2018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⑥

备注:

①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②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78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8,846.90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③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④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⑤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9,66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17,653.83万元,完成时

间为2016年12月21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⑥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0,965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1,609.46万元，完成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赎回（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经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100万元（超募资金26,500万元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600万元）和自有资金4,900万元，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经公司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 5,300 万元，合计 15,300 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终止（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分批次购买了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6、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结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进行增资，其中：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使用上述资金 15,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利国”，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出资，其中：10,000 万元为实缴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德坤利国在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四) 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及余额情况

1、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7,653.83	17,653.83	100.00%	2016年12月终止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8,846.90	8,846.90	100.00%	2013年12月终止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1,609.46	1,609.46	100.00%	2018年11月终止
合计		74,405	28,110.19	28,110.19	-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超募资金	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 ^注
一、募集资金	97,759.54	49,660.00	13,780.00	10,965.00	23,354.54	-
加：出资成都德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	-	-	-	-	10,000.00
利息收入	11,026.60	6,452.57	489.59	1,554.99	2,529.45	-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610.88	1,998.95	265.62	549.44	796.87	-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28,261.89	17,649.40	8,776.44	1,607.45	-	228.60
手续费支出	4.62	0.15	0.22	0.59	3.62	0.04
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32,100.00	-	5,600.00	-	26,500.00	-
增资成都德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暨出资成都德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	-	-	10,000.00	-	-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030.51	40,461.97	158.55	1,461.39	177.24	9,771.36
其中：应付未付	76.9	4.43	70.46	2.01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51,953.61	40,457.54	88.09	1,459.38	177.24	9,771.36

注：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五)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本次拟使用的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终止（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2020年2月29日，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4.05亿元，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具体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

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

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六）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

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后将在月末披露相关信息，包括该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信用风险。券商收益凭证以券商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券商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券商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存在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

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